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蓝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通安停车场，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YCJS-D2025-0005的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清拖及存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清拖及存放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蓝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通安停车场，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82.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